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事项进行事前审查后认为：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双方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按照市场交易原则进行的，对公司2022年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影响，也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并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进行事前审查后认为：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严格监管。同意将《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发生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制定的《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发生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将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金融业务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四、关于向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向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审查后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市场交易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关于向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五、关于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及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1. 关于202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及时、充分的披露。公司2021年度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定价符合市场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2.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公司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审查后认为：公司2022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同意将《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王方华、韦俊、王泽霞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